

商丘学院文件

校行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的 通 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建设一支既具有丰富理论知识、又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根据《商丘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行发〔2019〕7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商丘学院2023年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，校长任主任委员，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，人事部、教务部及各二级

学院负责人任委员，研究决定资格认定过程中的重大事宜和组织工作。资格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部，负责协调认定委员会评审相关工作事宜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1. 申请认定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教师须应具有高校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，并能指导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生的实践实训活动。

2. 申请认定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取得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；

(2) 取得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执业资格证书；

(3)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技师、高级技师资格；

(4) 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；

(5)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；

(6) 来校工作之前，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行业企业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；

(7) 来校工作之后，近五年中有半年及以上集中到企业（行业）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；

(8) 来校工作之后，近五年主持 1 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，成果已被企业使用；

(9)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授权（排

名第一);或决策咨询报告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(排名第一);

(10)近五年指导学生应用型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,省级(排名前三)、国家级(排名前五)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1. **个人申请。**符合申请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,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并在 oa 办公系统上填写《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单》(见人事类流程),附件需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2. **初步审核。**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单和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,填写审核意见。

3. **组织评定。**人事部组织评委对申请认定的教师进行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评定,确认申报人的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。

4. **学校认定。**评委认定的具有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教师,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,呈报校长批准后发文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完善措施,根据实际情况,切实把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做实做好。同等条件下,在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、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
2.各单位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按照认定条件,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。对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,一律取消申请资格,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。

3.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,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,并严格对照申报条件,认真进行资格审核,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

送材料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1. 个人需于 3 月 10 日前填写《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各单位在审核申报人材料后，填报《2023 年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名册》(见附件)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3 月 15 日下午 17:00 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sfzzx@sqxy.edu.cn，纸质版报送至 F405。

联系人：张 森 0370-3167111

附件：2023 年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名册



附 件

2023 年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名册

二级学院:(盖章)

负责人:

统计时间: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姓名	专业名称	职称	符合条件项	初审意见	备注
1	李建设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副教授	第 1 条、第 2 条 8 款	通过	

